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科耐特为迪赛奇正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提供两项迪赛奇正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78	16,860.60
负债总额	8,239.49	8,87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	2,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18.41	6,814.39
净资产	7,118.29	7,988.95
营业收入	7,666.21	5,585.28
利润总额	-844.69	870.27
净利润	-842.65	87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57.0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857.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1%、46.1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审宜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提供两项迪赛奇正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1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 39XW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5123.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6号1幢1层122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028.33
负债总额	71,954.28	72,96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3,240.67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513.28
净资产	38,381.25	41,061.75
营业收入	59,280.58	55,464.63
利润总额	1,036.12	2,680.51
净利润	957.86	2,680.51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532 3

法定代表人:臧晓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30.8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0,495.93	625,253.36
负债总额	215,979.48	226,358.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4,757.62	159,657.02
净资产	384,516.45	398,895.20
营业收入	47,920.37	24,050.75
利润总额	27,319.78	29,352.66
净利润	22,285.54	22,012.85

2、公司名称: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B座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TBMFB2E

法定代表人:朱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金融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国家规定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物流监管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4,634.48	110,150.65
负债总额	11,470.17	36,704.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55.51	510.94
净资产	73,164.31	73,445.94
营业收入	4,934.15	5,316.17
利润总额	541.98	377.21
净利润	174.82	281.63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提供两项迪赛奇正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一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57.0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857.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1%、46.1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未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披露公司监事吴永利先生计划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5,697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截至2023年1月11日,吴永利先生增持100股,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永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2,891	0.0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2,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永利	0	0%	2022/9/29-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5,697股	422,891	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吴永利先生未实施减持,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吴永利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86.561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53,446,261.66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196,932,884.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6,513,376.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燕东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燕东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燕东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22606700419	771,438,546.97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深圳汇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3,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深圳汇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深圳汇晨股东贺道兵,为本次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9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5)。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汇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17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贺道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3996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36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汇晨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汇晨51%的股权。贺道兵持有深圳汇晨20%股权;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汇晨19%股权;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深圳汇晨10%的股权。		

深圳汇晨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34,328.73	236,259,336.37
净利润	640,967.52	5,212,760.65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2,492,718.44	143,265,384.72
负债总额	102,047,877.45	91,717,450.30
净利润	54,590,616.31	51,547,934.42

经查询,深圳汇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人:

债务人: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 (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沃格光电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行深圳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行深圳分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深圳汇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汇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深圳汇晨股东贺道兵,为本次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作为深圳汇晨控股股东,对深圳汇晨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除上述担保股东,其他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5)。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美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以上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83,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53,691	99.9541	30,290	0.045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峰、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6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6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